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下午13:00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306.50万股调整为257.00万股。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因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

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